

埔心鄉 8 所國中、小貧困學生急難救助金

一、實施目的

唯賀經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埔心鄉，為回饋社會持續關注莘莘學子就學狀況，協助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學習，使其獲得更完整資源。

二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申請作業時間及辦理單位：

緊急助學金、弱勢助學金：111 學年度年上學期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7 日前，由各校承辦窗口填寫申請資料，彙整郵寄至本公司統一辦理審核。

(二) 申請項目、資格及補助標準如表所示。

申請條件	申請資格	申請時間	補助金額	名額
緊急救助金	<u>學生本人</u> ，發生重大變故，造成學習中斷之困擾。	隨時辦理	視情況額外提撥	不限
弱勢助學金 (救助金、註冊費、校外教學、學雜費...等)	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，由各校協同申請。	每年 9-10 月 每年 2-3 月	國中： 每學年/每人 3,500 元 國小： 每學年/每人 3,000 元	70 名 ^{註 1}

註 1：弱勢助學金埔心鄉每學年共 70 名，分上、下學期各 35 名各校分配人數如下：埔心國中 8 名、埔心國小 8 名、明聖國小 4 名、太平國小 4 名、舊館國小 5 名、梧鳳國小 2 名、羅厝國小 2 名、鳳霞國小 2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審查及發放作業：

(一) 緊急救助金：

由申請學校自行填寫急難救助金申請表，經學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狀況後，送至本公司審核，通過後將補助金額撥款至各校帳戶，交由各校轉交予申請學生，供其急難救助使用。

(二) 弱勢助學金：

由申請學校自行填寫弱勢助學金申請表，經學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狀況後，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前，送至唯賀經管股份有限公司審查，經審核通過後將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撥款至各校帳戶，請各校將補助金轉交予申請學生，供其就學期間運用，並請學校開立收據寄回唯賀經管股份有限公司，統編:55942687。

埔心鄉國中、小緊急救助金、弱勢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緊急救助金 弱勢助學金

案主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職業/ 科系年級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聯絡地址				個人 存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聯絡電話	必填				
						手機號碼					

I.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唯賀經營股份有限公司」與第三方查詢，供審核使用。
 II. 本人明白有權對轉介申請表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 查詢或請求閱覽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 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案主簽章： (必填) 法定代理人： (與案主關係：)

※依個資法第九條「免告知義務」說明 若案主或法定代理人已簽名請略過

至今仍不知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(或無法聯繫)，為免損害案主接受濟助審查權利，及促進社會公益，故未向其告知以上兩點事項。另為免影響審核結果，同意提供案主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唯賀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急難救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案主度過難關。

轉介 單位	名稱	必填	住址	必填
	轉介人/電話	必填	Email	申請日期
	導師/電話	/	Email	年 月 日

家系圖：
 說明：請敘述家庭背景、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、急難原因及需求...等

家庭所有成員狀況
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	稱謂	姓名	年齡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
案主									

家庭經濟狀況 全戶總人口數： 人，工作人口數： 人，就學人口數： 人

保險別(可複選) 健保 勞保 國保 農保 漁保 公保 軍保 眷保 福保 商業保險 其他

福利資源現況
 低收入戶 類/款
低收家庭生活補助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學校仁愛基金補助 馬上關懷
低收就學生活補助 老人生活津貼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公所急難救助
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兒少生活扶助 教育部助學金補助 醫院補助金額： _____
其他(含已轉介單位)：

家庭收入 無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： _____元 利息收入 _____元 其他： _____

家庭支出 生活費 _____元/月 房貸 _____元/月 房租 _____元/月 學雜費 _____元/學期
醫療費 _____元 喪葬費 _____元 其他

主要負擔家計者 死亡 身心障礙者 服刑 重大傷病患者 失業達半年以上 其他

檢附文件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重大傷病卡 診斷證明 死亡證明 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其他：

轉介單位 建議	濟助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救助金	機構關防 (請蓋大印)	單位主管 (簽章)	轉介人員 (簽章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救助金 _____元			

註：1. 本表由學校單位填寫。

2. 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轉介單位，轉介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(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)。